

專案質詢

8-2-9-085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11月14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呂委員玉玲，鑑於法務部未善盡職責，督促所轄檢察署檢察官於辦理受刑人執行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案件，以羈押日數優先折抵罰金易服勞役或優先折抵有期徒刑指揮執行時，積極為裁量權之行使，詳予斟酌受刑人有利、不利之情形，於具體個案中明確說明裁量基準及合於法規授權目的之裁量理由，致生執行指揮有怠為裁量、不為裁量及不附理由之違法疑義，損及受刑人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如案由。